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衡水时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1-00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衡水时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水时昌”）（原名南京聚赛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000,000 股的比例 1.3125%，占公司总股本 64,000,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35,000 股后股份 63,765,000 股的比例 1.317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将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今日收到衡水时昌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实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减持占剔除回 购股股份比例 (%)
衡水时昌	大宗交易	2021. 3. 18	31.6	36	0.5625	0.564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占剔除 回购股 股份比 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占剔除 回购股 股份比 例 (%)
衡水时昌	合计持有股份	420	6.5625	6.5867	384	6	6.0221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420	6.5625	6.5867	384	6	6.0221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	0	0

3、衡水时昌在减持了 36 万股后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衡水时昌本次共减持 36 万股，本次减持已进行了预先披露，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2、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提前终止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